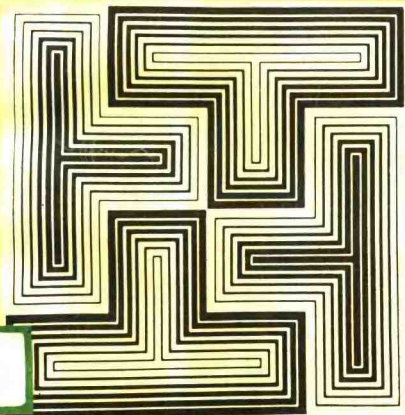


供销合作社 知识概要

韩永三 韩志武 编
李 铁 庄长兴



17.2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培训教材

供销合作社知识概要

韩永三 韩志武 李养政 编
李 铁 庄长兴

1963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B 608014



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培训教材

供销合作社知识概要

韩永三 韩志武 李养政 编
李 铁 庄长兴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125 插页 2 字数 85 千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 000

ISBN7-5613-0278-9

F·9 定价：2.30 元

前 言

近年来，随着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深化和业务经营的发展，我省供销社系统吸收了大批新干部和新职工，他们对供销合作经济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缺乏系统了解，即使是供销社的老干部、老职工，对于新形势下供销社的性质、地位、任务和作用也需要进行学习，提高认识。这是提高供销社干部、职工素质的需要，是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的需要，是供销社的一项基本建设。商业部副部长潘遥在1989年全国供销社主任会议上提出，要在全系统开展一次普及合作社基础知识教育活动。陕西省供销社根据这一精神，已经作了安排部署，要求全省供销社系统的干部职工，特别是基层供销社主任以上各级领导干部中，要扎扎实实地学习合作社基础知识，进一步提高理论、政策和业务技术水平，以适应供销社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由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编印的《供销合作社工作者必读》一书，是这次普及合作社基础知识教育的主要教材，但由于订购的数量有限，无法满足各地需要。为此，我们组织有关同志参考该书的内容编写了这本《供销合作社知识概要》，作为学习的辅导教材。全书共四章：第一章，合作社经济基本理论知识。第二章，中国供销合作社历史知识。第三章，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第四章，供销合作社经营管理。我们希望干部职工通过对上述几个方面的学习，能够对什么是合作社，为什么要办合作社，怎样办好合作社，以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供销社的战略地位，供销社体制改革的目标、内容

和政策，供销社的发展前景等等，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从而增强合作意识，坚持按照合作社原则办事，推进供销合作社的深化改革和蓬勃发展。

根据省供销社的安排，普及合作社基础知识的教育，要根据干部职工的不同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实行脱产、半脱产、业余学习相结合，以业余学习为主，同时要把合作社基础知识教育，纳入供销合作社各类人员岗位培训的学科序列，争取1990年上半年基本完成这次普及教育。

本书是由陕西省供销合作室宣教处和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经济学会秘书处组织编写的。由赵锦中、赵祖康同志主审。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迫，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请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1989年6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合作经济基本理论知识	1
第一节 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要点	11
第三节 国外合作社概况	17
第四节 中国供销合作社基本知识	29
第二章 中国供销合作社历史知识	40
第一节 中国合作社的产生及其演变	40
第二节 合作社初创时期(“五四”运动 前至 1923 年)	41
第三节 合作社发展时期(1924 年 1 月至 1949 年 9 月)	43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繁荣时期(1949 年 10 月至 1957 年)	52
第五节 供销合作社曲折时期(1958 年至 1978 年)	60
第六节 供销合作社振兴时期(1978 年 12 月至今)	65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	69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体制必须改革	70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制改革	74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体制改革	79

第四节	供销社的管理体制改革.....	85
第五节	建立健全服务体系.....	95
第四章	供销社经营管理	103
第一节	供销社经营管理的概念	103
第二节	供销社的经营	108
第三节	供销社的企业管理	117

第 一 章

合作经济基本理论知识

第一节 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

一、合作经济的一般概念

合作经济是一个历史范畴。合作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并且有其独特的经济关系。具体说，合作经济是劳动人民为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以自愿互助的原则联合起来，保护自己正当利益的。它的表现形式是各种类型的合作社，比如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贷合作社、住宅或服务合作社及其联合社等。合作社的经济关系的重要特点是：社员以一定的资金、劳力、技术或生产资料作为股金入社；经济活动按自主的劳动、经营和民主管理等方式进行；经济成果是社员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和各种各样的服务。

对于合作经济的理解与合作社的定义，目前国内外还不统一，存在多种的理解与说法。国际合作社联盟对合作社的本质进行讨论。1984年第28届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引用的合作社定义为：“只要以促进其成员的经济与社会进步为目标，以互助合作为基础所经营的企业，并遵循罗虚戴尔所确

定的，被国际合作社联盟第23届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合作社原则的，均可被认为是合作社组织。”现在，世界各国合作社运动公认这个定义。但就一个国家来说，合作社的定义又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和具体规定。

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和经济关系都会发生程度不同的变化，受不同社会的不同生产方式的制约。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合作经济是劳动人民减少痛苦、进行自救的手段，可以被引导为争取解放自己的一种方式，但是不能产生发挥独立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合作经济是引导个体劳动者进行联合劳动，互助互利，共同富裕，奔向共产主义的一种最好形式。总之，合作经济不能形成一种特有的社会经济制度，而只是存在于某种社会经济制度中的一种经济形式。合作社本身不是目的，只是实现社会经济和政治目标的一种手段。

二、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

（一）合作社思想的形成

合作社思想萌芽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初期，是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在揭露当时社会弊端、幻想未来理想社会而构思的一种美好蓝图，即思想家们的主观想象。其有代表性的著作是16、17世纪的《乌托邦》、《太阳城》等书。产业革命的进行与成功，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实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资本主义经济空前繁荣，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日益激化。19世纪初，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代表人物欧文(英国)、傅立叶(法国)、从较深的层次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剖析和批判，勾画出合作制度的蓝图。这在某种程

度上使社会思潮与劳动者的迫切要求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了完整的合作社理论体系。虽然他们的合作社思想还属于空想范畴，但已朦胧地意识到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并包含有某些科学成分，在指导合作社的实践活动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同时，也为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合作制理论的创立，在思想上、理论上准备了条件。

罗伯特·欧文(1771—1858)的基本观点是：①资本主义制度是产生各种罪恶的根源；②合作制是解决现实社会问题的唯一有效办法；③建立“合作村”以土地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代替私人所有；④取消产生人类罪恶渊藪的利润。

沙利·傅立叶(1772—1837)的主要观点是：①组织各种合作团体以解决现实社会问题；②建立经济的社会的生活组织取代政治的强制手段；③以劳动分红代替工资。

欧文不仅是一位伟大的合作理论家，而且他把毕生精力和全部财产致力于合作理论的实践，其合作思想对近代合作社运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傅立叶的合作思想带有更多的幻想色彩，不取消私有制，重视农业，幻想通过慈善家的施舍和政府的帮助来消除贫困和不公。

(二) 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

1. 合作社萌芽

近代合作社运动，萌发于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法等国。从18世纪60年代到19世纪30年代末，英国曾产生过400—500多个合作社。同期，法国也出现过一批合作社。由于这些合作社经营不善，寿命较短，又没有留下合作社章程和活动记录。所以，只能是一种萌芽现象。

2. 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

1843年，英国重要工业中心城市曼彻斯特附近的罗虚戴尔镇的纺织工人，受到欧文思想的影响，把改善生活条件的希望寄托于合作社运动。先由13人发起成立合作社，但是没有固定的组织，只是集会讨论，提出一些合作计划。通过总结以前合作社失败的经验教训，他们于1844年8月11日成立了“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参加者每人股金一英磅，共28人，并通过了章程。该社于同年10月24日核准登记，12月21日晚正式开始营业。史学家一般认为是近代合作社产生的标志。

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的合作社原则主要是：①开放社员资格；②一人一票；③现金交易；④社员教育；⑤政治和宗教中立；⑥不承担非常风险；⑦对社员投资付以有限的利息；⑧按正常的零售价格售货；⑨限制社员拥有的股份数；⑩净盈余按社员的惠顾额分配。这些原则成为日后合作社赖以存在的准则，也是国际合作社联盟制定国际合作社原则的基础。

3. 合作社运动的发展

在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取得成功的影响与推动下，合作社运动首先在欧洲一些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国家成立与发展起来，如英国的消费合作社、法国的生产合作社、德国的信用合作社等，都具有各国的社会历史特点，并代表了当前合作社发展的典型形态。以后，合作社在俄国、瑞典、瑞士、芬兰、丹麦等国均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其中俄国自19世纪后半期至1917年十月革命前，全国共出现了各类合作社4.6万多个，但这些国家都没有哪一种合作社有明显的优势。

由于欧洲向北美、拉丁美洲和大洋洲大量移民，合作思

想随之输出，19世纪中后期在美国、墨西哥、阿根廷、智利、乌拉圭等国，稍后在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均办起了合作社。

随着英国、荷兰等殖民主义者的入侵，商品经济有所发展，亚洲、非洲的合作社在20世纪初才开始发展。

合作社从诞生发展到现在，已遍及全世界，其经济活动范围几乎涉及到所有的经济活动领域，参加者遍及社会各阶层。据估计，目前全世界合作社总数已超过90万个，社员人数达6亿多人。

三、合作经济产生的条件

合作经济是社会生产力。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是随着生产力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合作经济的出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条件：

（一）产业革命的进行和完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了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从而生产规模由小变大，生产形式由分散到集中，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者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要依靠其他行业提供各种合作与服务。这就迫使他们寻求联系和衔接的更好方式，探索相互合作和协作的组织形式，以解决社会化大生产与个人分散生产经营的矛盾。所以说，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是合作经济产生的历史条件。

（二）发达的商品经济必然伴随着数烈的竞争，促使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进一步发展与激化，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剥削与压迫日益加重。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物质状况与减轻资产阶级的剥削；农

民及手工业者等小生产为了避免同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的竞争而遭到失败和破产，用组织合作社的方法建立起自己的经济组织，或者彼此之间合作和联合，以维护自己的利益，与资本主义相抗衡。这是合作经济产生的一个根本的政治与经济原因。

（三）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分离，使资本主义信用制度得到广泛发展。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私人企业转化为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也是合作社入股集资筹建企业和扩大企业规模的有力手段。有了资本主义信用制度，合作经济才有可能发展。此外，在劳动群众反对资本压迫斗争中，资产阶级政府为了缓和阶段矛盾，允许民众有结社罢工等自由。这些都给合作经济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社会条件。

（四）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们对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对未来社会的设计与构思，影响着一部分工人阶级求生存求发展的道路，特别是欧文的合作思想和合作实践长久地影响着欧洲的合作事业。合作经济的产生，实质上也就是在一定思想指导下进行的空想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

四、合作社的原则和目的

（一）合作社的原则

合作社的原则是表现合作经济本质特征的要素。合作社原则是在合作经济产生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合作运动史所公认的合作社原则，就是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首先确立的，它是现代合作社原则的雏形。随着各国合作社运动的发

展，不断充实与完善，经国际合作社联盟第23届大会修订，最终形成了目前合作社的六项原则：

(1) 自愿原则。即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每个社员都享受应有的权力与承担义务。

(2) 民主原则。工作人员由社员选出或指定，并对社员负责。基层社社员享有每个成员一票的表决权，并参与合作社重要问题的决定；非基层社应在民主的基础上以适当的方式进行管理。

(3) 合作社对股份资金支付利息时，应严格限制利率。

(4) 合作社对属于全体社员所共有的经济成果的分配，应根据社员的决定按下列方式进行：①一部分资金用于发展合作社业务活动；②一部分资金用于公共服务事业；③一部分资金按社员在本社交易的比例进行分配。

(5) 合作社应对社员、领导者、职工和一般群众进行合作经济、民主原则与技术知识的教育。

(6) 各合作社组织应同地区、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进行积极的合作，加强国际合作社成员组织的相互联系支援和帮助。

(二) 合作社建立的目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组建合作社，主要是通过联合来抗衡资本的侵吞和掠夺，减轻自身痛苦和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和压迫，使工人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尤其是经济危机时期，大批工人失业，在业工人的实际工资下降，工人阶级处于严重的困苦境地。同时，商业资本的剥削范围更为广泛，越发加重了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痛苦。另一方面，资本势力的扩张和渗透，给

小生产者阶级以致命的打击，使其在竞争失败后跨入雇佣工人的行列。资本主义侵入农村，广大农民以自己单薄的力量很难避免破产的命运。雇佣工人、小生产者、手工业者、农民以及其它阶层的人们，采取联合的方式，依靠自己的力量，通过组织合作社，把独立的劳动过程转变为联合的劳动过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实行相互服务自救，以防御抵抗资本的进一步侵吞，减轻自身的痛苦。

五、合作经济的性质

(1) 合作社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它依附于某种生产方式，并受这种生产方式的制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合作经济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不能独立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外而单独活动，总是和私人资本企业、垄断企业、国家垄断企业等一起运动，实现资本主义的社会在生产和流通的衔接，受资本主义经济的控制，受资产阶级国家的管理。从根本上说，合作社不可能触动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且有利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巩固。

(2) 合作社是有独立资产的经济实体。社员股金归社员个人所有，由合作社集体使用；合作社积累资金属于全体社员集体所有，用于扩大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合作社在社员的民主管理与监督下，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合作社的净盈余除留有积累资金与公益资金外，按社员与合作社的惠顾额进行分配，并进行有限的股金分红，对雇员则实行按劳分配。所以，合作社是集体性质的经济组织。在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是有独立资产而相互服务与解救自身的合作经济实体，其内部没有剥削和强制。是合作、自治、互助、

互利的关系。兼顾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对资本私有企业的否定和批判。

（二）合作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合作经济经过 140 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各国（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在物质生产领域内，中、小生产者联合起来组成的合作社，使他们在购销过程中享受较有利的价格，在竞争中得以立足并逐步发达起来。广大消费者组织的合作社，避开中间商的剥削，以期降低开支并获得较好的服务。各国政府大都制订了合作经济法，从税收、信贷以及立法方面鼓励、支持和保护合作社。目前，合作社踪迹遍及许多国家和地区，已得到人们的普遍承认和接受，被称为私人和国家以外的第三种经济力量。

合作经济在国民生活和某些经济部门的发展中的主要作用是：

（1）合作社的发展促进了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进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越来越紧密，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逐步发展为一体化的现代经济。这个进程在合作社最发达的农业部门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合作社在经济一体化的形成和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2）合作社增强了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在商品经济的竞争中，中小生产者通过合作社可以取得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优惠价格，从而增加收入，站稳脚跟，求得生存与发展。同时，各级合作社联社具有了更大的讨价还价的能力。

（3）合作社的发展为城乡居民提供了一定的就业机会。在一定时期，对于手工业者、农民、私人企业破产，合作社可以收买濒临倒闭的企业，防止劳动大众陷入失业的困境。

(4) 合作社的发展促进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生产合作社促进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有利于丰富社会财富。消费合作社使消费者避免中间商的剥削，服务范围广泛，方便了消费者的生活。信贷合作社为生产者、消费者提供各种贷款，活跃了产品的购销活动。这一切，都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5) 合作社对农村现代化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西方许多国家，农村的电力、电话、供水等公共设施，很大部分都是由农村的各种合作社兴办的。农村的合作社举办建立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生产加工企业，以及产前、产后服务企业等，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合作社的历史作用主要是：

(1) 合作社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和一定程度上维护劳动者阶级的物质利益。合作社是劳动者联合斗争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其斗争可迫使资产阶级调整一些政策，在经济上做出了一些让步，以减轻劳动者的痛苦。

(2) 合作社可以组织劳动者同资本主义作斗争。合作社能培养劳动者的团结互助精神、民主意识、合作习惯，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和阶级觉悟。从而合作社与工人运动、农民运动等密切结合，成为政治斗争的重要辅助力量。

(3) 合作社蕴含新社会的许多萌芽和特征。合作社的特征和优点与资本主义制度形成鲜明的对比，更加显出资本主义社会的无法医治的弊端和必然被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的趋势。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利用合作社这一新型的经济形式，弥补和修正其经济制度的缺陷，以促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制度的巩固。